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7號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及補充裁判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如附件一「刑事聲請院長就異議狀證分案由法官裁判補脫漏及請閱卷狀」、附件二「刑事聲請院長就異議狀證分案由法官裁判補脫漏及請閱卷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固不限於「審判中」之被告始得行使，惟判決確定後之被告聲請檢閱卷宗證物，或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時，仍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，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以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4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之107年度聲字第1481號聲明異議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3日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22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。以此可知，聲

請人本件請求閱覽卷宗之案件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且非各案訴訟案件之判決，聲請人並不具有上開規定所指「審判中」被告之法律地位，亦無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等情事，自不符合上揭規定所定可以檢閱卷宗，付予卷證影本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所為請求閱覽107年度聲字第1481號聲明異議案件全卷卷宗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又補充判決（裁定）之聲請，係就法院於其所受理之數案件，僅就其中一案或數案為裁判，因未受裁判部分之繫屬尚未消滅，固得由當事人聲請法院為補充判決（裁定），然聲請人所指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481號裁定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已如前述，本院核閱該案全卷內容，並無發現有出現脫漏或漏未裁定等情形，而聲請人所提出之二次聲請狀亦均僅於狀載主旨中泛稱「聲請院長就異議狀證分案由法官裁判補脫漏」等語（見附件一、二所示），並未就前述裁定主文或理由有如何脫漏等事項具體指明，聲請人請求裁判補脫漏等聲請，顯然均於法未合，亦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